

团 体 标 准

《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1
二、 标准编制原则	2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3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3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3
六、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3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3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3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3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借助标准化手段，填补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行业的标准空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重庆百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2023 年 10 月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科技创新企业是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群体，是我国技术创新的主要载体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创新带动就业、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提出，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科技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是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需要。科技创新企业扶植和培育是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国内现行的国家标准 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和服务进行了规范，GB/T 34670-2017《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对科技创新企业服务中的技术转移服务进行了规范，但目前未有针对科技创新企业整体服务的规范。为填补行业内该方面的标准空白，提高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服务质量、效率，从而促进产业标准化应用水平升级，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特提出《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

（三）编制过程

2023 年 10 月，完成《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的立项。标准立项计划下达后，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小组成员工作任务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标准编制组对国内外的相关行业、标准、科研成果、专著等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的草案。随后标准编制组与相关专家经多次研究、讨论对草案进行数次修改，于 2023

年 12 月提交《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标准编制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拟定 2024 年 1 月召开专家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对送审稿进行补充、完善，完成报批稿后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由重庆百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专家成立的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国内的现行标准，结合行业现有技术痛点和空白，组织、协调和策划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和修改过程。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GB/T 34670-2017《技术转移服务规范》等。

（二）标准主要内容

1、一般要求

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场所、管理制度方面进行规范。

2、服务内容与要求

对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项目申报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宣传推广服务等服务内容进行规范。

3、通用服务流程

包括委托与受理、签订合同、服务实施、服务交付、档案管理等方面对服务流程进行规范。

4、评价与改进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实践进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项目旨在借助标准化手段，规范服务机构面向科技创新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提供的支撑服务，推动产业的高质量和可持续性发展。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2023 年 12 月 13 日